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鲁交科技函〔2018〕22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交通工程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委（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 号）要求，现就 2018 年度交通工程系列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或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

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的申报范围：各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交通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除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泰安、临沂之外的其他各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申报交通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2、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从业者和技术人员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3、中央驻鲁单位委托评审的，需提交经中央人事主管部门同意的委托函，并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评审结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4、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5、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7、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 二、有关政策要求

2018 年全省交通工程系列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改系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评审。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 号），破格申报交通工程系列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其他申报人员不参加测试。省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将对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单独进行评审前的专业测试，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外语和计算机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

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文件要求,申报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资格,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具体要求。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四)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五)按照《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鲁人社发〔2015〕63号)规定,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六)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号)有关政策执行。

### 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

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 （一）网上申报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网络注册并填报（<http://124.128.251.110:8185/>）。

### （二）评审前专业测试

按照创新职称评审评价方式的有关要求，拟采用适当方式组织开展对申报人员的评审前专业测试，全面科学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测试成绩将作为评审评价的重要参考。具体组织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13 份（A3 纸型，原件 3 份，复印件 10 份，必须从系统中导出并双面打印，以下简称《评审表》）。

2、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其中，填报的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 3 项，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 3 件。论文、著作、作品须同时报送复印件，复印件包括刊物封皮、目录及论文全部内容。

3、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简历中体现的曾获学历、学位均要有证书体现。如学历证书丢失，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复印件。

4、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份（A4纸型，原件）。

6、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五年）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7、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报送经呈报单位审核同意并盖章的破格推荐报告（原件）。

8、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A4纸型，原件），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 （四）填报注意事项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评审表》的所有个人信息。

2. 填报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中的名称完全一致。

3. 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关或相近。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4. 毕业证书、毕业院校及专业，要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

5. 聘任时间及年限中的“年限”是指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

计算到 2018 年年底，每满 1 个年度为 1 年。

6.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7. 现专业技术职称，要规范填写（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8.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教育的情况填写，并由各呈报单位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盖章确认。

9. 表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以下简称“成果及获奖”）栏填报数量不超过 3 项；“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以下简称“论文及著作”）栏填报数量不超过 3 项。表格中的所有“位次”栏填写要求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 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 1 位，填写为“1/3”）。要填写受聘现职以来的成果及获奖、论文及著作。

10.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

11.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 四、关于呈报单位审查及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

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1、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及对申报人的推荐排序并签名盖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人社厅要求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4、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5、各单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在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送参加评审，确保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参评路径统一。

## （二）呈报单位材料要求

1、申报人所在单位有2人以上同时申报同一系列等级的，

需出具单位推荐意见书，对申报人进行排序，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报送按照各单位推荐顺序从系统中生成打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A4纸型，原件，加盖印章）。

3、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奖励证书、论文期刊等原件及《“六公开”监督卡》等其他材料装入统一印制的档案袋内。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用铅笔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4、接收材料时，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电子刊物及复印件。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获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各呈报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材料要在纸面材料报送前一天一次性上报。

5、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花名册推荐顺序排好，并将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表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排列单独报送。务必保证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花名册和档案袋装箱顺序完全一致。各单位要于9月30日前报送所有评审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五、纪律要求

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

关责任人员，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违纪违规人员名单、违纪违规事由及处理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要求执行。

材料报送地点：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济南市舜耕路19号）

联系电话：0531-85693128、85693135。

附件：专业测评参考书目

省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 附件

### 专业测评参考书目

| 专业   |   | 书名        | 主编     | 出版社     |
|------|---|-----------|--------|---------|
| 道路桥梁 | 1 | 路基路面工程    | 邓学军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2 | 道路勘测设计    | 杨少伟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3 | 公路工程经济与管理 | 张擎、姚玉玲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4 | 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 邬晓光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5 | 桥梁工程      | 范立础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6 | 道路工程材料    | 申爱琴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                          |         |         |
|------|---|--------------------------|---------|---------|
| 汽车机械 | 1 | 汽车工程概论                   | 凌永成     | 清华出版社   |
|      | 2 | 汽车法规                     | 付铁军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      | 3 | 汽车运用工程                   | 徐洪国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4 | 汽车节能技术与服务                | 刘玉梅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      | 6 | 新能源汽车概论                  | 崔胜民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 5 | 机械原理                     | 孙恒、陈作模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 7 | 工程机械概论                   | 张青、宋世军等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      | 8 |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      |   |                |            |            |
|------|---|----------------|------------|------------|
| 船舶港航 | 1 | 船舶概论           | 金钟达        |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
|      | 2 | 船舶设计原理         | 谢云平、陈悦、张瑞瑞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      | 3 | 船舶管理           | 张晓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4 | 船舶原理           | 陈建平、雷虎、唐伟炜 |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
|      | 5 | 港口管理           | 真虹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6 | 港口与航道土木工程师实用手册 | 蒋江波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        |   |          |       |         |
|--------|---|----------|-------|---------|
| 交通信息工程 | 1 | 交通信息工程概论 | 崔建明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2 | 智能交通系统   | 徐建闽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3 | 交通管理与控制  | 吴兵、李晔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                   |             |           |
|------|---|-------------------|-------------|-----------|
| 轨道交通 | 1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顾保南、叶霞飞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      | 2 |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管理      | 毛保华、李夏苗、牛惠民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 3 |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计<br>与施工 | 周顺华         | 人民交通出版社   |